

为落户假结婚险些被“套牢”

—吉林女子走捷径落户济南差点玩砸,法官称这样做风险很大

本报济南11月6日讯(记者 廖雯颖 通讯员 陶然 崔得原) 为了落户济南,吉林女子曾某与人协议假结婚,只领证不共同生活,女方付给对方一定费用,等曾某户口落下再离婚。没想到商定的时候男方却不同意离婚了。近日,这桩“买卖婚姻”在法官调解下以协议离婚收场。

1974年出生的吉林人曾某,2005年来济南打工。为了能落户济南,2009年她经人介绍找到济南本地未婚男子46岁的贾某。原本互不相识的两人达成协议:曾

某付给贾某15000元,双方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共同生活,曾某将户口迁入贾某家后一年内双方就离婚。

协议签订后,两人登记结婚,曾某将户口顺利迁入济南。2010年,曾某与他人生育一男孩。为了能让孩子也落户济南,曾某又找上贾某,表示要延长协议约定的离婚期限,把孩子的户口也落入贾某家,并答应再给贾某一万元现金。贾某同意了。曾某先付了五千元“定金”,孩子户口问题终于解决,曾某心中一块

石头落了地。然而2011年当曾某要求贾某按照约定去办理离婚手续时,却遭到贾某的拒绝。贾某让曾某再付他一万元钱,否则就不同意离婚。面对贾某临时反悔,曾某又气又急。一年来曾某多次找贾某都被顶了回去。2012年5月,曾某不得已向历城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

面对这对徒有虚名的夫妻,承办法官向双方说明法理,双方婚前素不相识,婚后并未在一起共同生活,没有感情基础,符合离婚条件,建议双方协议离婚。

在法官耐心劝说下,贾某最终做出妥协,双方在庭前达成调解,双方自愿离婚,其他互不追究。

“如果贾某坚持不同意调解,曾某只能走诉讼离婚的途径,法院也只能从是否符合离婚的条件来把握。这个程序少则三月,长则半年,一旦不服判决上诉二审还可能拖更久,对曾某将造成很大影响,在离婚判决结果生效之前,曾某不仅不能与孩子生父登记结婚,还可能遭遇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。”法官李峻岭对此说。

车借无驾照人出事也要担责

一车主因此赔了5万元

本报青岛11月6日讯(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王晓晖 丰建平) 没问清楚对方是否已经考取驾照,车主李某就将车借给对方,结果借车人肇事伤人。近日,胶州法院对这起交通事故案件作出判决,车主李某出借行为具有过错,需在交强险限额之外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

宋某虽然会开车,却一直未考取驾驶证。去年10月的一天,宋某在参加一次聚会时,通过朋友认识了李某,其间,宋某突然借口有急事,提出想临时借用一下李某的车。李某在没有事先询问宋某是否已经考取驾照的情况下,就将自己的帕萨特轿车钥匙交给了宋某手中。结果当日13时许,宋某驾车与一辆雪佛兰轿车相撞,造成雪佛兰轿车驾驶人孙某受重伤。事故发生后,经胶州市交警大队现场勘查,认定无证驾驶的宋某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,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孙某出院后将肇事驾驶人宋某、车主李某及交强险承保公司一同起诉至胶州法院,要求赔偿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共计30余万元。

胶州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某所有的轿车投保有交强险,保险公司首先在交强险限额12万元范围内承担责任,在交强险限额之外,因车主李某将其车辆借给无驾驶资格的宋某使用,出借行为具有过错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近日,胶州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宋某在交强险限额之外承担70%的赔偿责任,赔偿受害人11万元,李某在交强险限额之外承担30%的赔偿责任,赔偿原告5万余元。目前,该判决已生效。

小偷冒充保安“巡逻”中行窃

8次作案后被抓获

本报烟台11月6日讯(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闫华)

买了套旧保安服穿上,冒充保安出入居民小区“巡逻”,发现哪家门窗没关或东西落车上就趁机盗窃。4日下午,这名自作聪明的小偷被烟台海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二中队民警抓获。

今年10月以来,海阳市的部分居民小区相继发生了几起作案手段相同的盗窃案。民警们走访中,许多市民反映在小区内曾发现一名身着保安服的可疑青年人。根据这一线索,民警进行了深入查访,结果发现发生案件的几个小区都没有这样一名保安人员,据此民警判断这个“保安”具有重大嫌疑。经过秘密控制,11月4日下午,民警在辖区某网吧将该“保安”王某抓获。

经连夜讯问,王某交代,因为他经常上网,喝酒,又没有经济来源,便想到了盗窃。为了不引起人们怀疑,他从一名曾干过保安的人手中,花50元买了一套旧保安服,然后便穿着保安服出入居民小区“巡逻”,发现哪家门窗没关,或者谁的东西放在车上,便实施盗窃。10月以来,他共盗窃作案8起。目前王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○以案说法:

万一弄假成真难得法律援助

山东聚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令秀告诉记者,有不少人咨询过因假结婚和假离婚造成的纠纷问题。假结婚假离婚常见的目的有落户口、拆迁补偿、单位福利房和分割他人财产、规避二套房政策、逃避夫妻共同债务等情形。针对这些咨询,律师都会告诫当事人,假离婚和假结婚存在很大风险,为了一时利益登记结婚或离婚,一旦出现弄假成真,往往落得人财两空的下场或是陷入难以抽身的僵局。

李令秀表示,婚姻是一件很

严肃的事情,结婚和离婚不可儿戏。目前婚姻法对各色假结婚和假离婚并没有相关规定,一旦“假戏真做”,结婚想判定婚姻无效,离婚想再复婚,往往都得不到法律的支持。只能闷头吃亏,几乎没有任何救济途径。

“婚姻法对婚姻无效的情形有明确规定,只要在登记时不是受到胁迫,符合个人真实意愿,法律都认定为是有效的。”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岫岩告诉记者,如果没有证据证明结婚或离婚是违背个人真实意愿,只要确实办了手

续,法律就予以认定,当事人就得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律师同时指出,为了逃避共同债务而离婚是十分不可取的。即使夫妻有协议所有债务由其中一方承担,与另一方无关,协议也基本无效。只要债务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并用于夫妻共同生活,第三方的债权人还是可以起诉夫妻俩,要求追偿。就算离婚了,该还的债还是得还,如果因此损失了财产就更加得不偿失。

本报记者 廖雯颖

弄假成真风险示意图

假结(离)婚

获取造假利益

欲恢复造假前状态

一方突然反悔

另一方人财两空

制图/郭传靖



保治安

为保证烟台港四个港区治安秩序,自11月5日起烟台港公安局通过武装巡逻、夜间清查、清剿火患等行动,进一步加强港区治安防控。图为6日上午,民警在港区客运大厅武装巡逻。

本报记者 赵金阳 摄影报道

三等奖是名表,二等奖才值五块?

聊城一消费者喝酒中奖遭忽悠

本报聊城11月6日讯(记者 凌文秀 通讯员 李兴山 张红云) “喝酒中大奖”,聊城莘县消费者刘某喜获二等奖,结果兑奖时销售人员到附近商店买来一只价值5元的杯子送给他。“三等奖是名牌手表,二等奖怎么才5块钱?”刘某很生气,并向消协投诉。

11月初,阳谷县大布乡消费者刘某在莘县某饭店购买两瓶白酒。酒瓶标签上写着“喝酒中大奖”,并附有兑奖说明,一等奖为名牌电脑一台;二等奖为精美酒杯一个;三

等奖为名牌手表一块;本活动解释权归“×××”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刘某刮开兑奖区,发现其中一瓶酒中得二等奖,十分惊喜,便与销售人员进行联系要求兑现奖品。销售人员来到现场查看中奖信息后,便到附近商店购买了一只价值5元的杯子,作为奖品赠给消费者刘某。面对这样的“大奖”,刘某当即表示质疑,如果二等奖杯子仅价值5元,三等奖名牌手表又怎样解释?但销售人员不予理睬。刘某无奈,投诉到莘县消费者协会。

促销活动奖品不得含糊其词

○以案说法

莘县消协工作人员认为,这项有奖促销活动设置的奖品品种模糊,既没有奖品的图案展示及奖品的价值,也没有明示中奖概率,对消费者有失公平。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,“零售开展有奖销售活动,应当展示奖品、赠品,不得以虚构的奖品、赠品价值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。”在本案中,厂方虽然设置了奖项,但具体是什么奖品却含糊其词。

调查中,销售人员承认,因为奖品杯子已兑完,公司新发来的一批杯子还没到货,就临时买了一只杯子作为奖品兑给刘某。通过消协调解,销售人员将一只印有“×××酒”字样的精美礼品杯作为奖品兑给消费者,并赠给消费者两瓶总价值120元的白酒。